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2年以来一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大信团队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考虑到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大信友好协商，大信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对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进行了沟通，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大华在综合评价中名列第十名，在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名列第六名。

大华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上海等27个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目前的常年服务客户一万余家，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的审计、咨询服务经验，具有一支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特殊要求的专业团队。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大华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